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證據調查聲請書

111年度模蒞字第3號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詳卷
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
 鄧啟宏律師
 廖軒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試訴字第3號），茲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

一、罪責證據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卷二 1. 被告陳可立於105年7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 2. 被告於105年7月27日偵訊時之供述 3. 被告於105年7月29日偵訊時之供述 4. 被告於105年11月9日警詢時之供述 5. 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偵訊時之供述	1. 罪責部分： (1) 被告之主觀犯意及犯罪動機。 (2) 被告有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客觀行為。 (3) 被告本件殺人犯行，並無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，其行為具可責性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犯罪後的態度。	待證事實為被告親身經歷。

	<p>卷三</p> <p>6. 被告於106年6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7. 被告於107年3月20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8. 被告另案於106年5月10日警詢時之供述</p> <p>卷四</p> <p>9. 被告於106年1月16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10. 被告於106年2月23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卷六</p> <p>11. 被告於107年9月19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12. 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偵訊時之供述</p> <p>(均兼科刑資料)</p>		
2	1. 被害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1. 罪責部分： (1) 被害人經急救之過程及死亡時間。	1. 為被害人經馬偕紀念醫院急救後出

	<p>2. 被害人照片 (卷二第17頁、第19至25頁)、相驗暨解剖照片 (卷二第69至94頁)</p> <p>3. 105年11月1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附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、106年3月10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 (卷四)、106年6月16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1份 (卷三) (均兼科刑資料)</p>	<p>(2) 被害人係因使用FM2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</p>	<p>具之證明書。</p> <p>2. 警員於行相驗及解剖時當場拍攝之照片。</p> <p>3. 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就被害人死因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。</p> <p>內容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</p>
<p>3</p>	<p>1. 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(卷一)、勘察刑案現場繪製草圖1份 (卷一)</p> <p>2. 現場照片 (卷二第18頁、第26至34頁) (均兼科刑資</p>	<p>1. 罪責部分：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。</p> <p>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</p>	<p>1. 警員於犯罪現場勘察及採證後所製作之紀錄及報告文書，內容均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</p> <p>2. 警員為犯罪現場勘察後</p>

	料)		所拍攝之照片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1份（卷二）、振興醫院函1份（卷二）	罪責部分： 被告所使用之犯罪工具。	待證事實為各該醫院根據被告就診紀錄後所提出之函文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5	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1份（卷二）	罪責部分： 被告之主觀犯意	待證事實為振興醫院開立予被告之藥品，其藥袋上記載之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6	1. 搜索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均卷一） 2.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（卷四）	罪責部分： 被告所使用之犯罪工具。	警察根據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被告住處扣的之物品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後為FM2，由各機關所製作之文書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7	媽媽手冊影本1份（卷二第52頁）	被害人出生時之身高及體重	由婦產科診所填載之被害人

			資料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8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（卷三第161頁）（兼科刑資料）	1. 罪責部分： 被告本件殺人犯行，並無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，其行為具可責性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品行。	由本署書記官與社工通話後所製作之文書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9	1.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2.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文 3.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字第1070005280號函文 4.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壽字第1070005223號函文 5. 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函文 (均卷六)	被告本件殺人犯行，並無個人阻卻或減輕責任事由存在，其行為具可責性。	由各該保險公司根據被告投保及領得保險金之紀錄所出具之函文，內容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10	被告另案施用毒	1. 罪責部分：	為本署檢察官

品觀察勒戒後不起訴處分書（卷二第40至41頁）（兼科刑資料）	被告主觀犯意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品行。	製作之文書，足以證明待證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科刑資料：無

貳、聲請傳喚之證人及鑑定人

編號	證據方法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詰問時間
1	證人即現場勘查警察魏建維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	1. 罪責部分： 案發現場之環境及狀況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	30分鐘
2	鑑定人即出具上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法醫師曾萬榮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	1. 罪責部分： 被害人係因使用FM2引起急性藥物中毒休克而死亡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	30分鐘
3	鑑定人即負責相驗及協助解剖之法醫師廖坤益	本署法醫室	1. 罪責部分： 被害人遺體外觀情形。 2. 科刑部分： 被告之犯罪手段及所生損害。	30分鐘

參、茲因被告及辯護人尚未就本案為具體答辯及辯護，暫行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其餘待其答辯及辯護後再為補充並編列證據編號，併此敘明。

肆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

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檢 察 官 林 嘉 宏
周 禹 境
王 芷 翎